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0-03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

2020年7月29日,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重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部分控股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航重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0-037)

二、提供委托贷款概述

(一)贷款对象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大公司”)、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远公司”)、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红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其中:公司持有力源公司股权为99.95%,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江公司”)持有力源公司0.05%的股权。

(二)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公司拟分别向安大公司办理委托贷款40,000万元、宏远公司办理委托贷款20,000万元、永红公司办理委托贷款8,000万元、力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23,200万元,上述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利率为2.99%,定价基准为每笔贷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86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利率的银行借款。

针对为力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经与金江公司协商,金江公司承诺在公司向力源公司提供23,200万元委托贷款的同时,金江公司将按其持股比例向力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1.60万元,贷款条件和用途与公司提供的贷款条件和用途一致。

三、风险控制

公司在向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控,防控资金使用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金江公司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0万元到6,500.00万元,同比增加65.83%到95.98%。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00万元到6,000.00万元,同比增加60.61%到92.7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0万元到6,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183.39万元到3,183.39万元,同比增加65.83%到95.98%。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00万元到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886.81万元到2,886.81万元,同比增加60.61%到92.73%。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6.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13.1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毛利率同比实现较大幅度提升。由于公司产能大幅增加,原材料集中采购优势效果较为明显;同时,公司在生产经营各环节采取了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成效逐步显现。因而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毛利率同比有较大幅度提升。

(二)销量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预焙阳极项目、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焙阳极项目投产后,2020年上半年公司总产销量同比有较大幅度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3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20,107,320.52	4,371,706,693.32	-1.18%
营业利润	183,891,423.04	177,766,821.88	3.45%
利润总额	183,618,429.30	176,853,535.45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863,082.79	153,633,413.10	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5.06%	-0.2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025,268,724.89	15,731,608,288.10	-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17,352,842.45	3,222,278,152.64	2.95%
股本	1,102,500,000.00	1,102,5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1	2.92	3.0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努力发挥优势,加强市场拓展,积极开发轨道交通、市政路桥等基础设施项目,建筑业新承接工程40.6亿元,其中轨道交通、市政工程合计占比超80%。

公司新中标杭州市文一西路(东西大道-荆长大道)提升改造工程、上海轨道交通18号线工程装修安装6标工程等重大工程项目。

上半年度,公司青海80兆瓦光伏并网电站正常运营,完成发电量6,508万度;加快房地产项目销售,新签房地产销售合同超过10,239万元。

上半年度,公司加强科技创新,获发明专利授权2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3项。

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32,010.73万元,实现净利润15,886.31万元,同比增长3.40%;其中,建筑施工业务收入410,902.18万元,占营业总收入95.1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公司未对2020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预计。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意见。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7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7月30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海林	是	1,555,500	1.11%	0.14%	2018年2月14日	2020年7月29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海林	139,920,000	12.18%	135,590,800	96.91%	11.80%	107,411,225	79.22%	4,329,100	99.997 7%
冯活灵	129,510,000	11.27%	60,924,000	47.04%	5.30%	0	0	0	0
张艺林	53,249,900	4.63%	53,249,900	100%	4.63%	0	0	0	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95,132,742	8.28%	95,130,000	99.9971%	8.28%	0	0	0	0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1,948	0.96%	11,040,000	99.80%	0.96%	0	0	0	0
合计	428,874,590	37.33%	355,934,700	82.99%	30.98%	107,411,225	30.18%	4,329,100	5.94%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价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质押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85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5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2020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20年4月2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购买了“2020年公司第108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284,317.81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2020年4月2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购买了“2020年公司第109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80,153.42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仍在期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主体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1	2020年公司第56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6,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0-2020/9/18	闲置募集资金	1.88%或4.55%	无	否
2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3/30	闲置募集资金	2.05%-2.85%	无	截至2020/6/29日,已赎回800万元,取得利息32,671.24元
3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9	闲置募集资金	1.70%-2.40%	无	否
4	“汇利丰”2020年第54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9-2020/9/11	闲置募集资金	3.50%或1.54%	无	否
5	“汇利丰”2020年第54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6,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9-2020/9/11	闲置募集资金	3.50%或1.54%	无	否
6	2020年第22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5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30-2020/12/30	闲置募集资金	1.88%或5.32%	无	否
7	2020年第22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5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30-2020/12/30	闲置募集资金	1.88%或5.32%	无	否
8	2020年第26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2020/10/20	闲置募集资金	1.59%或4.71%	无	否
9	2020年第26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2020/10/20	闲置募集资金	1.59%或4.71%	无	否
10	2020年第26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2021/1/19	闲置募集资金	1.88%或4.58%	无	否
11	2020年第26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2021/1/19	闲置募集资金	1.88%或4.58%	无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454,800.00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32,2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20-070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进程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控股股东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0年5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6号)。

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20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413)。

2020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13号)。

二、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7月31日。

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次交易加期审计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

1、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延长复工,中介机构发送询证函的回函时间无法保证,导致中介机构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2、本次疫情以来,全国主要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中介机构人员行程安排受限,无法及时按计划前往标的公司开展工作,本次交易更新财务资料的相关工作未能按计划顺利开展。在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中介机构人员积极开展现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但财务资料更新工作尚需一定时间才能完成。

三、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据此,特申请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7月31日申请延长至2020年8月31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1、公司及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资料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疫情对公司本次交易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尽快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依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反馈意见回复,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5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017,029,927.61	14,604,124,239.44	16.52%
营业利润	564,115,392.42	442,730,304.06	27.42%
利润总额	568,927,415.29	446,973,226.53	2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584,056.07	389,495,118.09	2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5,563,844.30	250,661,764.74	69.78%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8	2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4.11%	增加0.7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805,889,659.63	21,911,851,349.31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87,591,074.82	10,275,615,667.91	2.06%
股本	2,181,283,330.00	2,179,088,030.00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1	4.72	1.9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0.17亿元,同比增长16.52%。其中,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通讯类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对整体营业收入增长贡献最大;其次是消费电子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增长;存储类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幅最大,对整体营业收入增长贡献排第三位。公司工业类产品及汽车电子类产品营业收入则同比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亿元,同比增长29.80%。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5.64亿元,同比增长27.42%,主要原因为SiP模组产品订单增加带动营业收入增长,产能利用率和毛利率同比提升,另外期间费用控制得当也有所帮助。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69.78%,主要原因为:(1)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增长0.23个百分点;(2)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同比下降0.76个百分点。

2020年第二季单季表现较佳是公司上半年获利大幅成长的主要原因。公司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4.04亿元,同比增长35.71%;实现营业毛利9.26亿元,同比增长40.3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亿元,同比增长88.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2.81亿元,同比增长127.95%。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58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公司名称:美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新台币19,11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鸿科技”)于2020年7月30日与美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律”)签署了《共同投资契约》,双方共同出资新台币39,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美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美鸿”或“合资公司”)。其中,环鸿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新台币19,110万元,占美鸿注册资本49%。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1、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投县草屯镇太平路1段351巷141号

注册资本:新台币198,000万元

股权结构:环旭电子间接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魏镇炎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6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汽、机车零件配备批发业;信息软件批发业;电子材料批发业;有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无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制造业;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业;产品设计业;研究发展服务业;无店面零售业。

2、美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中市南屯区山里工业区23路22号

企业类型:台湾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2439.TW

法定代表人:廖禄立

成立日期:1975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娱乐性产品、扬声器、电池产品、免持听筒及其他电子零件各项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美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无线通信机械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电信管制射频器材制造业、电脑及其周边设备制造业、医疗器材制造业、医疗器材批发业、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资讯软体批发业、电子材料批发业、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输入业、资料处理服务业、产品设计业、研究发展服务业。

以上信息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出资方式与金额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新台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美律	19,890	货币资金	51.00
环鸿科技	19,110	货币资金	49.00
合计	39,000	—	100.00

四、《共同投资契约》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美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合资公司

甲、乙双方共同出资成立美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美鸿注册资本新台币39,000万元,其中:

甲方现金出资:新台币19,890万元,占51%

乙方现金出资:新台币19,110万元,占49%

根据实际用款需求,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同步分期实缴到位。

3、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甲乙双方各委派2名,并由双方共同推举董事长;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甲乙双方各委派1名监事;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人。

4、生效条件

本契约已经双方合法召开相关会议决议核准签署,且已取得必要之主管机关核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决策,结合合资双方在音讯产品与微小化模组制造的优势,向市场推出更具竞争力的音讯模组产品,增强公司音讯模组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申请设立合资公司和后续注资需履行相关政府主管单位的审批/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7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纳思达”)于2020年6月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17日下发20161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标的公司之一欣威科技存在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补充披露实现业绩承诺及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有效措施相关内容。

3、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新冠肺炎疫情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4、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一章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补充披露剩余股权安排相关内容。

5、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基本情况”之“(五)欣威科技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和“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中润靖杰基本情况”之“(五)中润靖杰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中更正披露了专利发明人的相关内容。

6、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基本情况/二、中润靖杰基本情况”之“(五)欣威科技/中润靖杰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4、标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补充披露股权质押相关内容。

7、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基本情况/二、中润靖杰基本情况”之“(五)欣威科技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五)中润靖杰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5、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的说明”补充披露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相关内容。

8、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二、中润靖杰”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经销模式相关内容。

9、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二、中润靖杰”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8、报告期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中补充披露主要经销商、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10、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欣威科技基本情况/二、中润靖杰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之“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较前次评估增值相关内容(包括盈利预测、折现率差异等)。

11、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中润靖杰基本情况”之“(十三)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说明”中补充披露商标使用的相关内容。

12、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六章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标的资产(一):欣威科技/标的资产(二):中润靖杰”之“四、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二)收益法”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与预测期主要产品销量、单价变动及毛利率具有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13、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六章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标的资产(一):欣威科技/标的资产(二):中润靖杰”之“九、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14、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欣威科技/(二)中润靖杰”之“1、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相关内容。

15、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之中补充披露经销商对外销售情况相关内容。

16、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欣威科技关联交易情况/(二)中润靖杰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补充披露关联相货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7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由30.87元/股调整为30.77元/股;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票的发行数量由11,067,233股调整为11,103,195股。

一、纳思达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送现金106,334,999.90元。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完毕。

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由原30.87元/股调整为30.77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30.87-0.10)÷1=30.77元/